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及

(2)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1)(c)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達成復牌指引公告(「**達成復牌指引公告**」),當中詳述(其中包括)本公司為處理就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作出免責聲明(「**核數修訂**」)的行動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0,719,000元及人民幣834,999,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74,000元及人民幣98,649,000元。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主要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所欠。本公司並無就文業裝飾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結欠的債務悉數提供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僅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如達成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可以成員公司自願清盤的方式(「清盤計劃」) 將間接持有文業裝飾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清盤,作為其處理核數修訂計劃的一部分。由於獨立法律實體及有限公司股東有限責任的法律理論,文業裝飾的該等債權人在沒有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將無法就文業裝飾所欠債務向本公司追索。實施清盤計劃將導致文業裝飾的資產及負債不再與本集團合併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因此大幅減少。預計有關持續經營的核數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實施清盤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24 年[11 月 30 日],Wenye International (HK) Holdings Limited (「Wenye International HK」)、Sosang (HK) Holdings Limited (「Sosang HK」) 唯一股東決議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成員公司自願清盤的方式(「自願清盤」)將 Sosang HK 清盤。Wenye International HK 及 Sosang HK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景煌律師事務所的陳景煌先生已獲委任為 Sosang HK 的清盤人。

有關 SOSANG HK 的資料

Sosang HK 為一間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 Sosang HK 持有文業裝飾 100%股權。

由於 Sosang HK 及其附屬公司(按分綜合基準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2)條,第 13.25(1)(c)條適用於 Sosang HK。

自願清盤的理由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及/或減少本金及利息,但該磋商進展未能令本集團滿意。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自願清盤對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屬適當。因此,董事會認為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自願清盤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諶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華金玉女十。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